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5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 (24066960_1110150987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等，均訂有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（或月退職酬勞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）之退休人員，再任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者，因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具特殊考量須報請行政院核准繼續擔任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使權責相符並簡化行政流程，前開依規定須報請行政院核准之案件，除該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須經



文山特教 1120103



WXAA1126000002

行政院核可之職務，仍維持由主管（監督）機關函報（或簽報）行政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，其餘人選選派前無須報經行政院核可者，自111年12月22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（監督）機關自行准駁。

四、查本府權管前開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選派前均無須報經行政院核可，爰渠等因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行政院自111年12月22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（監督）機關自行准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電 2023/01/03
文 08:46:24
交 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

訂

線

